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及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然”）于近期合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2,593,480.00 元。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 时间
广泽乳业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 值税即征即退	2,164,480.00	注 1	与收益相关	2018.12.25
	燃煤锅炉治理改造 项目补贴	400,000.00	注 2	与资产相关	2018.12.11
妙可蓝多	国内专利授权奖励	11,000.00	注 3	与收益相关	2018.11.07
上海芝然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 开拓资金补贴	18,000.00	注 4	与收益相关	2018.11.02
合计		2,593,480.00			

注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2018 年度，广泽乳业有限公司继续持有有效的《福利企业证书》，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将按月度持续发生。

注 2：长春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 2017 年度燃煤锅炉污染治理财政资金补助方案〉的通知》（长环联 [2017] 9 号）。

注 3：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开发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开发〔2017〕52 号）。

注 4：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 号）和《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6]376 号）。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的 2,193,480.00 元计入 2018 年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 400,0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